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公司增持主体基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增持主体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通知，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横店控股或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即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1 月 22 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123,548 和 2,077,272 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200,82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 3,200,82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本次增持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322,32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3.26%。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523,14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3.92%。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七)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主体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